

证券代码：833370

证券简称：运鹏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卢鲲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

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.6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3,8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（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娄祝坤、王琳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